

截至月份: 2024年2月29日

狀態: 新提交

公司名稱: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4年3月1日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6865	說明	H股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
上月底結存		450,000,000	RMB	0.25	RMB	112,5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	450,000,000	RMB	0.25	RMB	112,500,000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
證券代號	601998				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6865	說明	H股			
上月底結存		450,000,00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450,000,000				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601865	說明	A股 (上海證券交易所)			
上月底結存		1,901,324,235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23				
本月底結存		1,901,324,258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 阮澤雲

職銜： 董事及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